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将于2020年2月4日10时至2020年2月5日1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14,161,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详情请查阅https://paimai.jd.com/113144092。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刘德群	是	14,161,750	9.21%	0.99%	2020年2月4日	2020年2月5日	成都中院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合计	--	14,161,750	9.21%	0.9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153,735,650	10.77%	221,207,850	143.89%	15.50%
合计	153,735,650	10.77%	221,207,850	143.89%	15.50%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153,73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39,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发生被司法处置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原因
刘德群	是	153,735,650	100%	10.77%	上海金融法院	2020年1月16日	36个月	财产保全
合计	--	153,735,650	100%	10.77%	--	--	--	--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153,735,650	10.77%	153,735,650	100%	10.77%
刘晓庆	99,630,000	6.98%	99,630,000	100%	6.98%
合计	253,365,650	17.75%	253,365,650	100%	17.75%

三、股东债务逾期及涉及诉讼情况

1、股东债务情况

刘德群的债权人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上海绍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徽贸易”)、薛成标以及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刘德群分别与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质押给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因刘德群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

(2)刘德群分别与薛成标、绍徽贸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和1.5亿元。因刘德群到期未履行偿还义务,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绍徽贸易与薛成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薛成标受让绍徽贸易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薛成标对刘德群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各方原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3)公司于2017年9月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刘德群,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根据刘德群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刘德群未及时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剩余款项及第三期款项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上述债务已逾期。

(4)2018年11月7日,刘德群、兴业证券和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原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及以股偿债协议》,钜成集团受让了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刘德群同意将123,871,2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68%)转让给钜成集团,从而达到消除债务之目的。

2019年1月10日,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与钜成集团、薛成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群、刘晓庆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13.46%和6.98%的股份(合计291,715,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转让给钜成集团用于抵偿钜成集团受让的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和薛成标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并将相关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钜成集团行使。

2、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及薛成标均因债务纠纷对刘德群提起诉讼。

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刘德群质押于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公司股份分别被法院裁定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质押于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公司股份已分别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卖出并完成过户,刘德群对兴业证券的债务已经处置完毕。刘德群质押于国金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35,174,900股已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卖出并完成过户,剩余质押股份14,161,750股将于近期进行拍卖。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066、2019-067、2019-069、2019-076、2019-077、2019-085、2019-088、2019-096、2019-098、2019-102、2019-103、2020-003、2020-006)。

四、刘德群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其第一大股东身份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若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发生司法处置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8,000万元-117,000万元	亏损:63,571.0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游戏行业在监管政策持续影响下,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聚集,公司在缺乏游戏开发能力的情况下竞争力持续下降,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会计和监管政策规定,经公司初步测算,本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5.6亿元左右。

2、公司股东刘德群及其附属公司因购买和租赁公司资产,形成大额应付款项,201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同意延期,但截至目前其仍拖欠相关款项,鉴于刘德群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仍处于案件调查过程中,以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状态,公司判断该款项回收存在困难,经过测算,本年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5 亿元左右。

3、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市场趋势、公司经营情况和客户信用,对海参业务遗留的应收款项和游戏业务应收款项进行摸底测算,本年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7,600万元左右。

4、根据海参养殖行业的形势和公司对外租赁的情况,公司存续的与海参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经初步测算,本年度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4亿元左右。

5、公司对外投资与游戏相关的参股公司,由于受到行业监管及自身经营影响,出现连续亏损并且没有好转势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度预计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4,300万元左右。

6、根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行业政策、市场趋势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与游戏平台相关的无形资产,本年度预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44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评估和审计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若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单位: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钜成集团	是	3,537.12	37.09%	2.48%	否	否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537.12	37.09%	2.4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单位: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单位: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单位: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单位: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钜成集团	9,537.12	6.68%	0	3,537.12	37.09%	2.48%	0	0	6,000	100%
合计	9,537.12	6.68%	0	3,537.12	37.09%	2.48%	0	0	6,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4人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金新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宁投资基金”)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3,300万元,向舜宁投资基金借款700万元,合计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0年1月9日,公司与舜和资本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2)。

●舜和资本占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兴发展基金”)55.51%出资额,实际控制振兴发展基金,公司前12个月内与振兴发展基金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振兴发展基金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向振兴发展基金转让其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和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益权,振兴发展基金应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3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振兴发展基金已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临2019-028)。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关联人舜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舜宁投资基金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3,300万元,向舜宁投资基金借款700万元,合计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四)款的规定,舜和资本持有公司52,72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舜和资本持有舜宁投资基金51%股权,为舜宁投资基金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7-3

3、法定代表人:刘立基

4、注册资本:31,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舜和资本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6、实际控制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是舜和资本的控股股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183 号),山东发展集团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山东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舜和资本系山东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即舜和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7、舜和资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舜和资本合并资产总额18.60亿元,负债总额10.8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73亿元;2019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7358.14万元,利润总额3723.89万元,净利润3115.8万元。(未经审计)

(二)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8-6室

3、法定代表人:秦海鸥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舜和资本持有其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7、舜宁投资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舜宁投资基金资产总额578.83万元,负债总额17.7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61.1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194.65万元,利润总额20.52万元,净利润20.52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舜和资本的《借款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33,000,0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

(三)借款利息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8%/年(一年按照360天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起算日为实际放款日。若早于规定日期还款,则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及还款要求

1、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起始日期如与协议规定不符,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2、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还款日期,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五)权利义务条款

1、乙方不得使用本借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甲方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7日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 0.5‰*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为自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本息之日(含)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本息及违约金之日(含)止的实际天数。

公司与舜宁投资基金的《借款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7,000,000.00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公司与舜宁投资基金的《借款协议》其他主要内容,包括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及还款要求、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与舜和资本的《借款协议》中相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舜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1、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舜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2,72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为公司控股股东;舜和资本持有舜宁投资基金51%股权,为舜宁投资基金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舜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是借款支持,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借款利息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金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许金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金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71000706084074 4

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许金新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2001年12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关于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优选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7月15日(2013年8月28日转型为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期	2020年1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1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 2020年 1月 23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限额为 10万元(不含 10万元)。对超过 1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
基金主代码		5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A	东吴增利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2	582202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01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1月22日14:00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生、李媛媛、许宜伟、谢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0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07月15日、2015年08月0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16年1月 26日公司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54,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72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即为2016年1月26日至 2019年1月25日,其通过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6年1月26日至 2017年1月25日。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19年1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2020年1月25日前出售股票。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出售公司股票110,100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92,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1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0年1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020年0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 展期期限自2020年1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2021年1月25日前出售股票,如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继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0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逢满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逢满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鉴于周逢满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逢满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周逢满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0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7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将购买公司人才安居保障房,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廖青莲女士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与廖青莲女士的交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